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罚〔2024〕0016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沙湾县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			
		地 址	沙湾县迎宾路东侧				
		联系电话	0993602****		法定代表人	***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9165422372232105X4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8月23日，根据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通报文件，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沙湾县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：2024年6月1日至8月22日新GC3D29（蓝底白字）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8322.1公里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显示，无电子运单开具记录，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，也未使用纸质运单。执法人员通过调取车辆动态行驶轨迹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系统，询问相关人员等，认定当事人未使用危险货物运单。当事人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五日内，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，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。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，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；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130项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，处2000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仟元整（¥2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9月4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